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266號

債 權 人 鑫宏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宇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泰來有限公司、張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張澤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如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
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